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建議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a)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以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使本公司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著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42,330,000港元。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削減股本及拆細。

### 削減股本及拆細

削減股本約270,420,000港元將涉及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以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拆細將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經調整股份。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使本公司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之所有適用法定規定，包括(i)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及(ii)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關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2,500,000,000港元（包括(i) 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及(ii) 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優先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84,657,333港元（分為1,423,286,665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i) 1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ii) 5,000,000,000股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4,232,866.65港元（分為1,423,286,665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股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20港元	0.01港元
每股優先股之面值	0.20港元	0.20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7,500,000,000股	150,000,000,000股
法定優先股數目	5,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1,423,286,665股	1,423,286,665股
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4,657,333.00港元	14,232,866.65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423,286,665股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270,420,000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致本公司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在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額，將讓本公司得以動用其實繳盈餘進賬額之部份款項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為相同以及彼此之間就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換領新股票時，須就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受理。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份憑證，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依據上述程序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協助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42,3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3,286,66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經調整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  
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2,846,573,330股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經調整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232,866.65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經調整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54.75%；
- (b) 理論除權價每股0.160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計算)折讓約37.69%；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6港元折讓約54.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如根據查詢結果，董事於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載述。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附夾所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2.0%之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維持有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維持有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合適)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 (2)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規定；
- (4) 遵照公司法於發售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發售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需要)；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9)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售股份之發行(如有需要)；及
- (10)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8)除外)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以及在菲律賓從事林木種植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2,33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8,38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前景。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確定具體投資目標，亦無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恰當公告。

董事認為，藉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業務擴展乃屬審慎之舉，原因為此舉不會提高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風險水平，但將於出現合適投資契機時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財務資源。因此，董事認為，鑒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讓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按意願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約4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預期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前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結果.....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生效日期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終止.....	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楊自江(附註)	410,385,540	28.83	410,385,540	28.83	820,771,080	28.83	410,385,540	14.42
<i>公眾</i>								
包銷商	-	-	-	-	-	-	1,423,286,665	50.00
<i>其他公眾</i>								
股東	1,012,901,125	71.17	1,012,901,125	71.17	2,025,802,250	71.17	1,012,901,125	35.58
總計	1,423,286,665	100.00	1,423,286,665	100.00	2,846,573,330	100.00	2,846,573,330	100.00

附註：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410,385,540股普通股（「股份」）包括根據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83,385,540股股份，而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楊先生及方志忠先生分別擁有62.40%及37.60%。該410,385,540股股份中的349,385,540股股份已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以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削減股本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文件所述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所作出之查詢於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以供認購之1,423,286,665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發售章程」	指	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協定形式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事項，而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獲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應全數支付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該等發售股份，而「承購」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
「包銷股份」	指	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應全數支付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